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预定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于2017年11月29日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了人民币5,300万元的融资，期限3年，分期还款。公司及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京蓝沐禾201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138、2019-183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余额为 1,732.98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还款期限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双方约定，还款期限调整后，上市公司及京蓝沐禾继续履行对北方园林的担保责任。

公司持有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 9.89%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北方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